|  |
| --- |
| **2016年建管学院分团委学生会、社团联合分会换届通知**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建管学院分团委、学生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，团委指导下，依托全院学生开展工作的群众性组织，为保证学生会工作的连续性，学院学生会定于2016年11月上旬-中旬进行换届工作。换届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认”和“民主推选、择优录用”的原则，面向全院同学选聘学生会干部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  **一、推选条件**  1、思想积极，政治坚定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有较高的思想觉悟。有强烈的责任感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思路清晰，作风踏实，敢于创新，能宏观把握部门工作。  2、热爱学生工作、有较强的责任心，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，有较高群众威信的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  3、在校期间，无违纪现象、无不及格科目出现。  4、具体标准与要求  主席团（学生会主席、学生会副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；社团联合分会主席、副主席）：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能力突出，成绩优良，作风正派，先后组织或直接负责过学院、学校大型活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号召力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可竞聘相应岗位。如特别优秀也可不限年级，直接申请。申请对象：建管学院**二年级所有在籍学生**。  各部部长：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能力突出，成绩优良，作风正派，先后组织或直接负责过学院活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可竞聘相应岗位。如特别优秀也可不限年级，直接申请。申请对象：建管学院学生会相对应部门成员。  各部副部长：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能力突出，成绩良好，作风正派，先后组织或直接负责过班级活动，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号召力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可竞聘相应岗位。如特别优秀也可不限年级，直接申请。申请对象：建管学院学生会相对应部门成员。  5、此次换届实行个人申请、班主任推荐、面试竞选、学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吸纳新一届学生会候选人。  6、学生会换届实行学生会干部试聘制度。如相应岗位技术要求较高或相应岗位无适当人员竞聘，相关要求可适当降低进行试聘。对学院工作做出突出贡献、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荣誉的学生干部，相应要求可适当降低进行试聘。在试聘期内经学院严格考察合格者，将正式聘任为学生会干部。  7、若相关部门干部在学习、工作中存在失职等情况，学院将会立即免除该同学在分团委、学生会中的一切职务。  **二、竞选程序**  **1、申请推荐阶段（10月24—11月2日）**  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附件），另附1000字工作计划。申请书和工作计划请务必在11月2日下午4:00前交至利亚楼B311，过期不候。  **2、资格审核阶段（11月3—9日）**  换届组委会将根据竞聘条件对申请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，并通知符合条件（主席、副主席、团委副书记、社团联合分会主席、副主席）的同学准备竞选演讲。  **3、主席团竞选演讲（11月中旬，另行通知）**  申请主席、副主席、团委副书记、社团联合分会主席、副主席的同学准备竞选演讲，学生投票。  **4、主席团、部长及副部长面试（11月中旬，另行通知）**  资格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准备面试。  **5、初步确定阶段（11月中旬）**  由换届组委会根据候选人竞职表现、平时表现及推荐意见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评，初步确定入选名单。  **6、公示聘任阶段（11月中旬）**  入选名单将在学院网页及公告栏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如有异议可直接或书面向学院反映。公示无异议进行正式聘任或进行试聘。  **四、具体要求**  1、换届工作由学院学工办具体负责。  2、学生会各部门、班级推荐候选人初步人选时，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条件推荐人选。  附：相关申请表格  **建管学院分团委学生会**  **建管学院社团联合分会**  **2016年10月24日** | |